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75號

聲 請 人 亞洲皮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江鎮（即清算人）

相 對 人 東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潏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87年度裁全字第516號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命相對人即債權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(本院八十七年度執全字第四七一號)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假扣押，經本院以87年度裁全字第516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，准予相對人提供擔保後得對聲請人所有之財產聲請假扣押。因相對人迄今仍未提起本案訴訟，為此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假扣押卷宗查核無訛。而相對人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起訴，有臺灣臺北、嘉義地方法院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各乙份在卷可憑。從而，聲

01 請人之聲請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
04 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